

大埔區議會
201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5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文春輝先生,MH	署理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10分
張國慧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
何大偉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光榮先生,BBS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42分
鄧友發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先生,SBS,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少強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鄭青雲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綺麗女士	署理大埔警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吳永佳先生	大埔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葉永祥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潔貞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陳升惕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房屋署
鄭惜梅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廖碧強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唐麗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3／教育局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劉翠珍女士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錦貴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開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曾境鋒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張學明議員,GBS,JP 主席

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6(2) 條，區議會副主席文春輝先生以署理主席(下稱“主席”)的身分主持會議。

宣布

2.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一)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施得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大埔警區指揮官陳綺麗女士代表出席。
- (二)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余廖美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鄭惜梅女士代表出席。

- (三)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陳輔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3 唐麗芳女士代表出席。
- (四)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楊馬玉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運輸主任(大埔)羅家勤先生代表出席。
- (五) 張學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已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區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根據上述規定，張議員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栢志高先生及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殷賢賢女士出席會議。

4. 栢志高先生感謝大埔區議會一直支持區內的公營房屋發展，包括興建中的寶鄉街項目。他備悉大埔區議會多年來對在區內增建公屋的訴求。他表示，大埔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區內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有限，但在大埔區議會的協助和支持下，署方會繼續在區內物色適合發展公屋和居屋的土地。

5. 栢志高先生指出，政府承諾在未來五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興建約 79 000 個公屋單位，並以在 2018 年起計的五年內興建至少 10 萬個公屋單位為目標；此外，政府亦會在 2016-17 年起計的四年內提供約 17 000 個居屋單位，以及於其後每年提供約 5 000 個居屋單位。他續指，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已經展開，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研究如何善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以解決香港社會短、中和長期的房屋需要。

6. 李國英先生表示，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已被新一屆特區政府列為首要任務，大埔區議會樂意就政府的房屋發展策略和方向提供協助。他指出，大埔區議會已成立了“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跟進區內的公營房屋發展。該工作小組認為，長遠而言，各政府部門應就區內土地的用途和規劃作深入探討，以期物色更多土地發展公屋；短期而言，可透過重建大埔區內已老化的六個公共屋邨，善用區內現有的資源。其中大元邨的一所空置小學校舍，其業權據知已歸還房屋署(“房署”)，該工作小組建議拆卸該校舍以興建兩幢新的公屋，安置邨內其中兩幢舊公屋的住戶，然後把該兩幢舊公屋拆卸重建，並依照這個模式重建整個大元邨。這計劃既能活化大元邨，亦可增加區內公屋單位的數目。他希望房署積極研究上述建議，另外當區區議員亦會就該建議諮詢居民的意見。

7. 任啟邦先生認為政府應把拆卸舊公共屋邨釋出的土地保留興建公屋或居屋之用，不應將那些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以免影響公營房屋的長遠供應。他指現時輪候公屋者眾，等候時間越來越長，能否如政府所言輪候三年便可獲編配，實成疑問。同時，由於居屋供應不足，以致公屋住戶未能藉購買居屋置業，騰出所住的公屋單位，令公屋單位缺乏流轉，亦增長輪候公屋的時間。他亦促請政府加快重建殘舊的公共屋邨(例如大埔大元邨)，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不過在過程中應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妥善安排。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善用各區的土地資源，即使有關土地只能興建一至兩幢公屋或居屋，亦應加以利用。為玉成其事，政府應和有關地區的市民進行溝通，並利用不同誘因例如提供更佳的社區配套設施(如增加公園等公共設施和改善交通網絡等)爭取他們的支持。最後，他指不少申請公屋的大埔區居民均希望獲編配東鐵沿線的公屋。他認為現時房署將整個新界區劃為一個選擇地區作公屋分配的安排有欠妥善，署方應予檢討。

8. 余智榮先生表示，大埔區議會支持在區內興建公營房屋，但現時大埔除了寶鄉街項目外，並沒有其他公營房屋的發展和規劃。他希望政府努力落實在大埔區興建公營房屋，以滿足居民的住屋需要。他又指出，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後方有一幅土地適合興建公營房屋，但政府表示該處欠缺合適的配套設施，該幅土地最終撥作發展私家醫院。他希望政府盡快展開大埔區的公營房屋長遠規劃，因為縱然有合適土地發展公營房屋，亦需時三數年籌建。他認為，香港公營房屋供應不足，令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比例失衡，造成現時樓價高企。他指政府除了推出措施壓抑樓市外，亦須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9. 黃碧嬌女士關注處理對鄰居造成滋擾的公屋住戶方面的困難。以她曾接觸的一個個案為例，一名居於區內某一公共屋邨的懷疑精神病患者經常在深夜拍打鄰居的大門及叫囂，甚至用油漆塗污鄰居的大門，對鄰居造成極大的滋擾。她表示，屋邨的管理人員在接獲住戶求助時會報警處理，然而有關人士在警方到場後會表現與常人無異，以致警方礙於證據不足而未能採取行動。如對該人士執行扣分制，在扣滿一定分數後，他便須搬離現居單位。但根據房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1 月，大埔區只有 18 個經翻新後可出租的公屋單位，該名人士如須搬離現居單位，則很大機會要搬到屯門或天水圍的公共屋邨，礙於這一點，各方都有所卻步，令該人士的鄰居繼續受到嚴重滋擾。她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有效的方法解決這類問題。

10. 王秋北先生指現時房署分別把租置屋邨的租務管理工作及維修工程外判予兩間不同的承辦商。由於負責租務管理工作的承辦商無法有效督導維修工程承辦商的工作，引致維修及工程工作方面出現問題，例如樓宇漏水問題不能獲得有效處理。他希望房署能將租務管理和工程維修工作一併外判予同一承辦商，以提高服務質素。

11. 黃容根先生表示，政府在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公屋上遇到不少困難，亦有不少地區的人士反對在其區內興建公屋。他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有足夠土地興建公屋，以達到在 2018 年後的五年內興建 10 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12. 邱榮光博士認為香港人的置業意慾與經濟環境有直接關係。他指早年香港經濟較差時，市場上有不少居屋單位供應但卻乏人問津，當經濟轉好時，香港人便抱着投資保值的心態置業。雖然現時香港人的置業意慾旺盛，但他相信當經濟逆轉時，他們對住宅單位的需求將會大大改變。他認為政府應以發展公屋為主，發展居屋和私人樓宇為輔。此外，在為市民提供居所之餘，政府亦應做好樓宇管理工作和致力改善居住環境，令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13. 譚榮勳先生指出，大埔區居民申請公屋時主要選擇新界區的單位，他們大多希望獲編配至新界東(即大埔、沙田或北區)而非新界西(即屯門、元朗或天水圍)，以便工作和照顧家人。可是，由於現時房署將整個新界區劃為一個選擇地區，加上新界西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數目較新界東多，大埔區居民申請公屋往往被編配至新界西，部分申請人只好放棄編配，但若然他們拒絕編配超過三次，便須等候一年才能重新提出申請，這樣大大增長了他們的輪候時間。縱然申請人接受編配，但由於離開家人的原居地方(即大埔)較遠，他們在照顧家人方面會有困難。他希望房署將新界區改分為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個選擇地區，以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他續指，運輸及房屋發展彼此相關，但劃分公屋編配的選擇地區時，未能配合部分地區的交通網絡。他以觀塘和將軍澳為例，這兩個地區地理位置接近，而乘搭港鐵往來兩地非常方便，但由於在選擇地區的劃分上觀塘屬市區而將軍澳屬擴展市區，居住在觀塘的公屋申請人如屬意將軍澳區，須選擇擴展市區；但他們有機會被編配到葵涌或沙田等遠離觀塘的擴展市區。他希望房署以交通網絡為基礎，重新規劃公屋編配的選擇地區，並定期公布各選擇地區的可作出租公屋單位數目和輪候時間，以便市民參考。最後，他希望知道大埔區的公屋發展計劃，以便能在有需要時能提供有關資料給市民參考。

14. 羅舜泉先生認為政府當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令出租公屋單位供應減少，是錯誤的做法。他指興建公屋是為了解決基層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當住戶的生活環境有所改善，他們便會申請居屋或購買私人住宅。他以大埔區為例，指自 1993 年大埔運頭塘邨建成後，除進行中的寶鄉街項目外，便未有興建新公共屋邨，而現時大埔區人口接近三十萬，居民對公屋單位的需求殷切。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在大埔區找尋合適土地興建公屋，並和大埔區議會商討如何加快在區內發展公營房屋。另外，他指過去數年香港的住宅供應以私人樓宇為主。據他了解，超過三份之一的私人樓宇業主擁有超過一個物業，業主過往置業自住，現時則作投資炒賣之用，造成住宅單位供應失衡。他贊同政府將地皮拆細出售，讓中小型發展商加入發展行列，避免住宅單位的供應和價格被大型發展商壟斷。

15. 區鎮樺先生指出，現任行政長官曾表示任內首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尤其以解決中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為先，然而他的首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屋量與前任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分別不大，令人失望。他明白房屋發展的長遠規劃較難在短時間內取得成效，但政府須展示出嘗試解決市民中長期住屋需要的決心。他希望局方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i) 現時香港不少低收入市民均面對生活和經濟困難，他們長期居於板間房、劏房或寮屋等地方，居住環境惡劣。他希望了解這些市民輪候公屋單位的情況；
- (ii) 大埔區居民需要的主要是公屋單位，其次是居屋，然後是中價私人樓宇，最後才是中上價私人樓宇。他希望局方以此優次在大埔區發展房屋；
- (iii) 房署會否主動並加快在大埔區內物色一至兩幅土地興建大型公共屋邨，以解決新界東居民的住屋需要；
- (iv) 房署應加快重建大元邨等舊公共屋邨，以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
- (v) 就公屋編配的選擇地區而言，新界區覆蓋的範圍太大，不少現居於大埔區的公屋申請人被編配到新界西，當中不少年輕家庭須跨區返回大埔照顧家中的長者，又或將子女交托給大埔的家人照顧以便外出工作，他們的家庭生活因此而大受影響。他表示早前已透過不同渠道反應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
- (vi) 現時申請公屋以三年獲編配為目標。他希望知道申請超過三年仍未獲編配的個案數字；以及
- (vii) 據了解，有公屋申請人在醫生和社工推薦下申請大埔區內的公屋單位，但等候超過五年仍未獲編配。他希望了解原因。

16. 關於公屋申請人被跨區編配的問題，劉志成博士建議房署考慮參考英國的做法，容許公屋住戶在自願及自行承擔搬遷費用的前題下，互調公屋單位。房署亦可提供協助，例如提供欲調遷住戶的名單，供公屋居民參考。

17. 栢志高先生感謝區議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會以書面個別回覆區議員，並在會上就以下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 (i) 署方明白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亦了解部分地區(例如大埔區)所提出於區內增建公營房屋的訴求。過往署方曾派員與部分大埔區議會議員到個別工地視察，並研究在有關選址發展公營房屋是否可行，但過程中須與相關部門(例如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等)商討規劃和土地業權等事宜，因而需要較長的時間研究，希望各界諒解；

- (ii) 有區議員建議在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例如大埔大元邨)旁興建新公屋，讓居於舊公屋單位的住戶遷入，然後翻新單位，再讓居民遷回原單位。署方可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但必須考慮到住戶一旦搬到新建單位，他們未必願意遷回經翻新後的舊單位，此外，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亦希望入住新建而非經翻新後的單位。因此，署方必須在新舊單位供應和編配之間取得平衡。
- (iii) 房署已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檢視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並就清拆和重建舊屋邨是否可行提出建議。在檢視的過程中，小組會評估以下因素：屋邨的樓宇結構狀況能否透過維修改善結構和環境；重建屋邨能否提供更多單位，以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屋邨附近或區內是否有合適的單位安置現有住戶；重建時間會否過長及重置安排等。由於並非所有地區人士或住戶均支持重建舊屋邨，署方須聆聽各方的意見，以了解他們的關注。過去，除非因着重大的公眾利益(例如把清拆後的山谷道邨和黃竹坑邨地皮交回政府以發展鐵路)，否則清拆公共屋邨得出的土地會保留作發展公營房屋。
- (iv) 署方一直有就不同地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發展項目中提供社福或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等)，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同時確保社區整體上可從公營房屋發展中得益。上述設施並非私人發展商所能提供。
- (v) 署方理解公屋申請人希望有更多選擇地區可供選擇，但由於不同地區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數目不同，為平衡各區的公屋需求，公屋編配選擇地區應有合理的覆蓋範圍，以盡快安排申請人入住公屋單位。以大埔區為例，由於區內近年沒有新建的公共屋邨，而收回的舊公屋單位數量有限，申請人獲編配大埔區公屋的機會不大。事實上，各區的公屋供應不斷變化，過去新界西有較多新公共屋邨落成，而近年觀塘及深水埗等市區亦有新公共屋邨相繼落成，未來新界東的公屋供應相信會有所增加。此外，房署設有“天倫樂調遷計劃”，鼓勵年輕的家庭遷近年長的父母。在房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透過這項計劃盡量安排合資格的公屋租戶遷往合適的屋邨。對於劉博士所提出的住戶跨區配對建議，執行上會出現區域配對上的落差，例如天水圍的租戶希望遷往大埔，但沒有相同數量的大埔租戶願意遷往天水圍，成功配對的個案有限，因而未能解決現時大埔區所面對供求失衡的情況。栢志高先生表示他很多謝區議員的意見，亦很樂意繼續聆聽更多建議。
- (vi) 發展一個公營房屋項目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首先，署方須就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如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則必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然後才可進行地基和上蓋工程。參考過去的經驗和實際情況，署方已盡量把地基和上蓋工程所需的時間分別縮短至一年和兩年半。

- (vii) 有區議員提到那打素醫院後方一幅預留作發展私家醫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假若最終沒有合適機構投標，或可作發展公屋。署方會考慮這項建議。事實上，政府已重新審視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研究把有關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是否可行。然而，政府須在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案，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社福設施納入房屋項目一併發展，以達致雙贏。
- (viii) 過去的房屋政策適用於當時的社會環境和配合當時的需要。為配合現時社會所需，政府會以發展公營房屋為首要目標。政府已於 2011 年宣布復建居屋，並把建屋指標納入房署的房屋發展計劃內，以確保有穩定的居屋供應。有關部門正物色土地興建居屋，當中包括大埔區。與此同時，政府必須提供足夠土地作發展私營房屋，以平衡公營和私營住宅的供應和穩定樓價。未來三至四年，一手市場預計可提供 67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而未來五年房署會興建 79 000 個公屋單位，另外會在 2016/17 年起計的四年內提供約 17 000 個居屋單位，屆時住宅單位的供應將有所增加。然而，部分已預留作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存在不少面積或位置方面的限制。政府會研究如何發展這些土地。
- (ix) 在土地供應方面，現時已有足夠土地供未來五年興建 79 000 個公屋單位。政府正積極研究開發土地(例如填海、開發岩洞和改變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以配合每年平均提供二萬個私人單位及於 2018 年起計的五年內興建至少 10 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 (x) 公屋扣分制旨在改變租戶的行為，並協助前線人員處理一些重複出現的問題(例如公眾衛生和安全問題)，以改善公屋的居住環境。資料顯示，公屋扣分制中 28 個違規情況(例如吸煙、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的數字近年持續下降，可見制度行之有效。當然，對於一些嚴重的違規情況(例如高空擲物和濫用公屋單位等)，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對於黃碧嬌女士所提及一名精神病患者對鄰居構成滋擾的個案，公屋扣分制未必適用，而安排有關住戶搬遷亦只是將問題轉移，未能根本解決問題。公眾須明白處理這類個案需時，署方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區議員等保持密切聯繫，以共同處理問題。

- (xi) 有區議員對“租者置其屋計劃”提出意見。該項計劃於 1997 年推出，旨在配合當時社會對置業的期望。然而政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卻造成現今管理上的困難。雖然房署仍有參與屋邨的管理和維修工作，但已售單位的維修責任在於業主本身。有關樓宇漏水的問題，特別是公屋單位滲漏而影響隔鄰已售單位的情況，房署最近正測試一項全新技術，在出現滲漏的地方噴上塗層，以阻隔滲水。與會的房署代表陳升揚先生會後可就該項新技術提供更多資料。另外，如住戶對管理和外判承辦商有任何意見和問題，可透過屋邨經理向屋邨管理委員會反映。
- (xii) 關於區內團體遞交請願信表達對公共屋邨升降機安全的關注，他表示公共屋邨升降機有完善的維修保養和管理機制，居民可放心使用。另外，房署正推行一項在舊式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的計劃，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18. 王秋北先生指他一直有就房署外判工程承辦商的問題和相關人士溝通，但承辦商一直未能有效處理漏水問題。以其議員辦事處為例，雖然天花嚴重滲水以致鋼筋外露，但時過近半年仍未有工程人員上門維修。他曾向屋邨的副經理反映，但對方回覆指礙於房署的政策所限，未能提供協助，他重申希望房署能改變政策，讓租務管理承辦商自行委任維修工程承辦商，提供一條龍服務，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另外，他指不少公屋住戶在大廈走廊吸煙，但由於大廈走廊由屋邨法團管理，管理公司無權對違規人士實施公屋扣分制。對於其他違規情況(例如住戶在大廈走廊擺放單車)，管理公司可向業主發律師信，但由於在大廈走廊擺放單車並非公屋扣分制的覆蓋範圍，管理公司難以跟進。他希望相關部門和政策局能正視上述問題。

19. 鄭俊平先生指蓮塘口岸的架空鐵路和高架橋會經過大埔九龍坑與塘坑之間，據他了解，該處有大量政府土地。他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商討，透過適當的收地安排，在該處興建大型公共屋邨，以配合蓮塘口岸的發展。另外，他指大元邨的樓齡超過 30 年，部分樓宇只有十餘層，政府可在邨內的空置小學校舍原址興建一至兩幢公屋，供大元邨的住戶遷入，再把舊樓宇拆卸，興建有 30 層以上的新樓宇，便可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他指大元邨不少住戶均支持上述建議。最後，他希望房署把公屋編配選擇地區中的新界區分成新界東和新界西，以免公屋申請人因跨區錯配而放棄編配，繼而加長公屋的輪候時間。

20. 區鎮樺先生指出，大埔區居民大多支持重建區內的屋邨。他認為根據秘書長所言，興建一個新公共屋邨單前期工程便需時四至五年，以此計算，倘若能在大埔區成功覓地興建新的公屋，落成的時間至少在十年之後，短期內難以解決區內居民的住屋需要，對此他感到非常失望。最後，他認為現時私營房屋供應並非不足，只是市場的炒賣活動推高樓價，令一般市民難以置業。

21. 栢志高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屋扣分制並不適用於租置屋邨，而就王秋北先生提出有關扣分制、外判工作和維修安排的問題，房署代表陳升惕先生將於會後作進一步跟進。他續指，房署的目標是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即在過去 12 個月接受編配的申請人的編配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左右，假如申請人拒絕編配，便須等候第二次編配，如再拒絕編配則須再等第三次編配，現時每次編配約須輪候六至九個月。在一般情況下，若公屋申請人無理拒絕編配三次，其申請會被取消而且須等候一年才能重新申請公屋。惟若申請人能就拒絕編配提出充分理由，其申請則可保留在輪候冊內。對於區議員希望知道申請超過三年仍不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個案數字，他指可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另外，他欣悉大埔區居民不反對重建公屋，並表示會在適當場合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見。最後，他重申公營房屋項目由計劃到完成需要一定時間，現屆政府已承諾盡快展開各個項目，並盡量加快工作步伐，希望市民諒解。

22. 主席感謝栢志高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回應區議員的提問。他指各區議員如還有與房屋有關的問題，可透過秘書處轉交房署。

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3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15/2013 號)

23.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I.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13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事項

2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IV.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16/2013 號)

25.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何大偉先生扼述文件 16/2013 號的內容。他表示，經審議由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初步建議後，工作小組決定向大埔區議會推薦“加強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許願廣場項目”)和“改建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媒體中心”(“藝術中心項目”)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26. 主席請區議員就上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發表意見，並提醒區議員倘若與上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向區議會披露。

27. 陳灶良先生和李國英先生申報他們是林村許願廣場有限公司的成員。

28. 區鎮樺先生支持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同時就農曆新年期間林村許願廣場的交通情況提出意見。他指由於農曆新年林村許願廣場舉辦許願節，年初一和年初二該處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車龍由林村申延至大埔市中心，令太和路、廣福道和南運路一帶的交通整個下午都非常擠塞，不單影響林村一帶的居民，更直接影響大埔市中心的交通。他希望推行許願廣場項目時能一併考慮附近以至整個大埔區的交通安排和配套，例如安排接駁巴士、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安排專線巴士或小巴接載林村一帶的居民出入等，以有效減少路面的車輛，從而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29. 劉志成博士認為林村許願節屬香港盛事，活動舉行期間林村附近交通擠塞無可避免。他本人曾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提出沿林村河修建一條連接許願廣場及太和港鐵站的行人徑，讓前往林村許願廣場的人士可選擇步行前往該處，從而減輕路面的車輛負荷。他希望區議會能考慮該項建議。

30. 黃容根先生支持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他指大埔區居民支持許願廣場項目，相信能藉此為香港增添一個旅遊點。他表示，隨着林村許願節越來越受遊客歡迎，節日期間的人流定會對林村一帶的交通造成一定影響。他指大埔區議會一直致力與不同政府部門溝通和協調，透過採取一些措施解決節日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問題，例如向林村附近的居民發出特別行車證，讓他們的車輛優先通過。他認為大埔區議會應支持上述兩個重點項目，並於日後尋求解決有關交通問題的辦法。他又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就上述兩個重點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另外，他建議把太和港鐵站經梅樹坑公園到林村許願廣場的一段路發展成行人徑，讓遊人步行前往林村許願廣場；行人徑本身亦可成為一個景點，供市民欣賞該處美麗的風景。

31. 黃碧嬌女士認為，假若許願廣場項目獲區議會通過，所得的撥款除了用來提升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外，還應用來加強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改善節日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她建議在項目的名稱內加入“改善交通”的描述，她相信這樣做能使項目得到更多市民支持。此外，她指林村有濃厚的客家文化和圍村特色，許願廣場項目的非工程部分應包括這些元素。最後，她贊成黃容根先生的建議，認為大埔區議會應進行公眾諮詢，讓大埔區內外關心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市民進行討論和提出意見。

32. 陳灶良先生表示，作為林村谷的當區議員，他曾在 2009 年向政府提出在林錦公路近林村許願廣場入口巴士站旁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供市民過馬路，惟當時的估計造價不菲，約達 1,500 萬元。就今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一帶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他表示今年林村許願節的入場人數較去年增加超過兩成，人流對林錦公路的路面交通造成一定壓力。他續指在許願節舉行期間，主辦單位每天均與相關部門檢討交通情況，並提出和採取改善措施。另外，為進一步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交通，有關部門會於今年內在廣場入口進行加闊路面工程，另外亦會增設一條右轉線，方便車輛轉入廣場。他相信林村一帶的交通仍有改善空間，並請區議員提供意見。

33. 王秋北先生支持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重點項目，亦支持就這兩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關於林村一帶的交通問題，他認為政府除了提供資金發展地區工程項目外，亦須就項目提供全面的交通配套設施，這樣項目才會成功。他建議建造一條行車天橋連接林村許願廣場及旁邊的高速公路，讓車輛得以直接駛入廣場，以解決林錦公路在節日期間的交通問題。

34. 羅舜泉先生原則上支持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他又同意黃碧嬌女士所提出有關許願廣場項目的建議。他指大埔區議會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應向市民講解計劃周邊的配套發展。此外，他亦認為項目應加入更多元素，例如新界過去數十至一百年間的發展等，以豐富項目內的非工程部分。

35. 陳笑權先生支持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重點項目。他希望大埔區議會盡快就這兩個項目在區內舉辦公眾諮詢會，以廣納地區人士的意見。

36. 邱榮光博士關注到近期傳媒就大埔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報道對大埔區議會和一些政府官員不甚公道。他指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與會區議員曾提出多項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經詳細討論、揀選和投票後才得出該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他相信區議員均希望盡早落實和推行該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另外，他建議將連接太和港鐵站與林村許願廣場的行人徑命名為“許願之路”，並在沿途兩旁展示古今中外一些與許願有關的資料，好讓遊客一邊閱覽，一邊步行往許願廣場。最後，他相信各界的熱烈討論定能收集思廣益之效。

37. 主席補充，對於會上不少區議員建議將太和港鐵站經梅樹坑公園到林村許願廣場的一段路發展成行人徑，他指大埔區議會早在九十年代已建議在大埔區內設立文物徑，並以梅樹坑作起點貫穿大埔區內具歷史文化意義的景點，讓遊客更深入認識大埔區。他提議許願廣場項目加入此項元素。另外，他期望歸納區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以完善工作小組所推薦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

38. 鄭青雲先生表示，倘若大埔區議會接納文件所載的兩項建議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會按大埔區議會的要求就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在區內籌辦公眾諮詢會。他指出，大埔民政處已就許願廣場項目着手研究林村一帶的交通問題，並會將區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另外，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一直有跟進林村許願廣場一帶的交通情況。他續指，現時林村許願節維期僅兩周，未必有足夠理據支持在林村進行興建高架橋和擴闊道路等大型工程。他認為可從減少路面車輛的方向着手，例如由大會提供穿梭巴士，以鼓勵參加許願節的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此外亦可考慮設立步行徑連接林村許願廣場，以避免項目為林村一帶甚至整個大埔區的居民帶來不便。另外，他指由於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有指定使用範圍，加上交通工程一般涉及龐大開支，假若在許願廣場項目標題加上改善交通配套安排的描述，項目的財政安排會有欠靈活。因此，他建議在相關文件中交代如何改善林村一帶的交通，以預留空間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透過不同方法或利用各種資源改善交通。

39. 譚榮勳先生擔心如未能在許願廣場項目的名稱反映項目會一併處理該處一帶的交通問題，可能會令市民和傳媒誤以為大埔區議會未有聆聽市民的有關訴求。

40. 鄭青雲先生對黃女士和譚先生的擔心表示理解。他指政府有責任協助解決許願廣場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就此，他建議在項目文件中“項目長遠管理及營運安排”內表明大埔區議會考慮許願廣場項目時已向政府表達市民對解決該處一帶交通問題的訴求。

41. 邱榮光博士認為進行公眾諮詢時應集中討論項目的內容，以求更有效率地收集地方意見。

42.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接納許願廣場項目和藝術中心項目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同意由大埔民政處擬備初步建議書供民政事務總署審閱，以及安排就這兩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43. 主席宣布，由於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的任務已經完成，該工作小組正式解散。他向工作小組主席及成員致謝。

44. 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常設的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負責跟進上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詳細計劃及推行工作，並由何大偉先生擔任主席。載述工作小組擬議職權範圍的文件已於會上分派給區議員參閱。

45. 區議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由何大偉先生擔任主席。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區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V. 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大埔區議會文件 17/2013 號)

46. 主席報告，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1 日舉行會議，檢視區議會、其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及申請團體過去一年對區議會撥款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並對《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及其附錄 III(即大埔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提出若干修訂。主要的修訂如下：

(一) 區議會最高資助限額(《守則》第 7 段)

將大埔體育會、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大埔鄉事委員會、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及大埔足球會同列入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全數活動實際支出的“指定團體”，然而這些團體將繼續受《守則》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項目的開支上限限制，但區議會／委員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其他項目的支出上限。

(二) 宣傳(《守則》第 9k 段)

- (1) 每份請柬的撥款資助上限定為 3.5 元。
- (2) 每份場刊的撥款資助上限定為 2 元。
- (3) 每張海報的撥款資助上限只適用於海報的設計、製作及印刷。
- (4) 門票將納入宣傳項目計算。

(三) 活動的變更(《守則》第 18.2 段)

就活動財政預算的修訂作出補充說明：“已獲批核的支出項目之間的互相補貼，只要其他支出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足以支付差額，以及不超過本《守則》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項目的開支上限，則無須獲得區議會批准”。

47. 區議會通過按上述文件所載建議修訂《守則》，並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I.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18/2013 號)

48. 區議員備悉文件內容，與會部門代表並無補充。

VII.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19/2013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49.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51.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9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52.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9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5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20/2013 號)

54. 秘書扼述文件 20/2013 號的內容。區議會議決授權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後根據慣例處理在審議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遇到的問題。經秘書處處理的問題個案，如所涉問題或致使區議會須向有關團體收回部分或全部獲發還的款項，秘書處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的會議上審議，以決定是否收回已發還的款項。如個案涉及區議會審批的申請，則會委託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跟進，以節省區議會用於審理問題個案的時間。

55. 區議員備悉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

IX. 其他事項

(一) 大埔區議會 2013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

56. 林泉先生扼述在會上分派給區議員參閱的大埔區議會 2013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

57. 主席感謝林先生的工作。他同時感謝出席 2013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的區議員。

(二) 區議員應邀出席活動

58. 鄭俊平先生關注區議員應不同團體邀請出席活動的情況。他提醒區議員如答允以區議員身分出席活動，應避免無故缺席，以免影響籌辦團體的工作及區議會的形象。

X.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53 分結束。